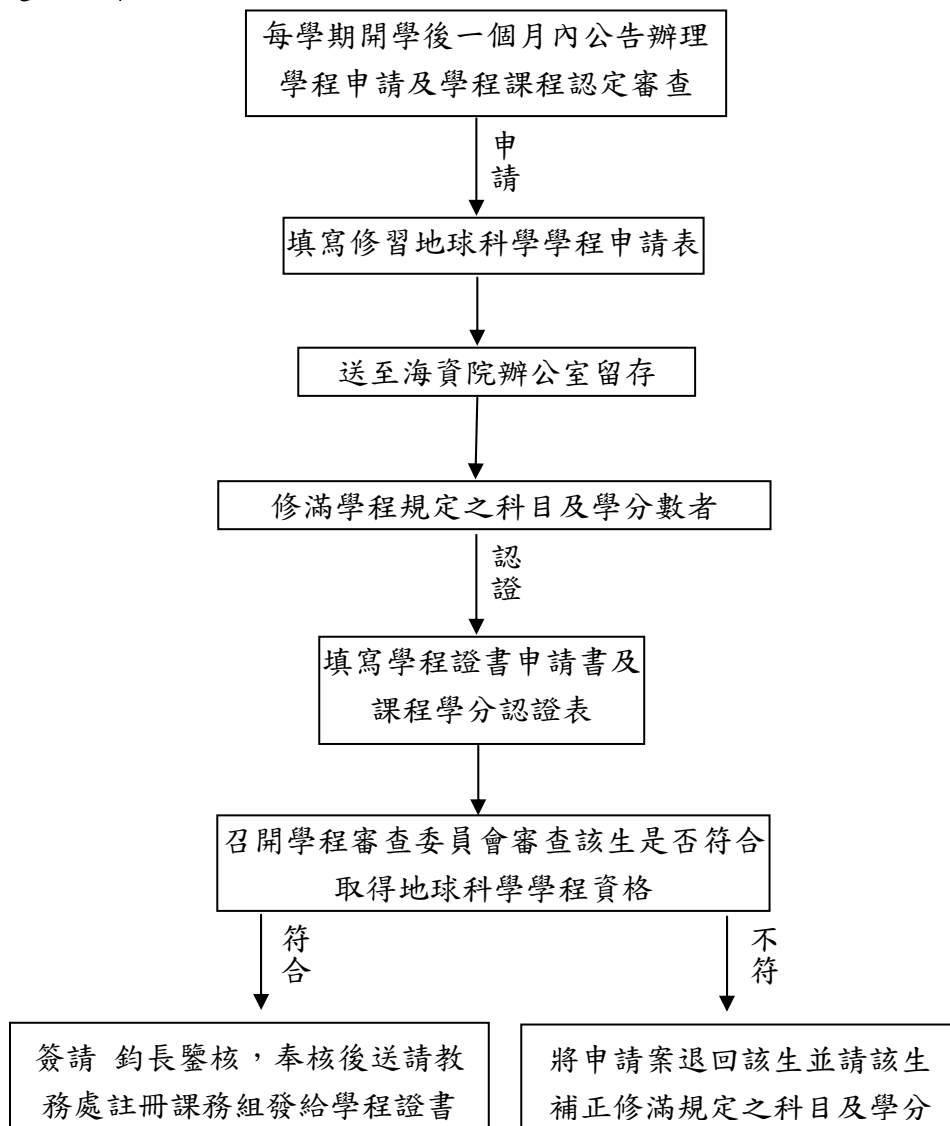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地球科學學程修習作業流程

## 一、法令依據

- (一)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學程實施辦法
- (二)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地球科學學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## 二、處理流程



## 三、作業注意事項

- (一) 應修 6 門(含)以上之學程課程(至少 20 學分)，其中包括核心課程 2 門(含)以上課程。抵免他校所修課程以 6 學分為限。
- (二) 選修科目名稱與課表科目有異時，可列印課程授課大綱，提請委員會認定。

## 四、使用書表

- (一) [修習地球科學學程申請表](#)

(二) [學程證書申請書](#)

(三) [課程學分認證表](#)